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韋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建宏

訴訟代理人 張昭榮

陳怡芳

被上訴人 寬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瑞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8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08年度竹簡字第14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6月26日起承攬上訴人所發包位於新竹市延平路一段357巷「宸岳首品」建案之門類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施作總金額採實作實算為新臺幣（下同）359萬6,985元，另有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追加工程，追加工程之工程款合計13萬3,560元（含營業稅5%）。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工程、追加工程皆已施作完畢，但上訴人就追加工程款13萬3,560元卻未為給付，屢經催討亦不獲置理。

(二)附表一所示追加工程之報價單上，固記載客戶為「韋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韋立公司），此係依訴外人即上訴人現場工地主任陳君隆指示所寫，然陳君隆亦表示上訴人方為契約當事人，故系爭工程契約、追加工程請款單上之客戶名稱均為

01 上訴人，上訴人並於系爭工程契約用印完成。被上訴人實不
02 知陳君隆與上訴人、韋立公司間之關係為何。況被上訴人所
03 開立之統一發票皆記載上訴人為買受人，且系爭工程契約為
04 兩造所簽訂，自無可能就追加工程部分由被上訴人與其他公
05 司締約，足以證明追加工程之當事人為上訴人無誤。

06 (三)追加工程完工後，被上訴人檢送請款單、統一發票予上訴
07 人，上訴人未否認也無任何異議，僅請求被上訴人給予時
08 間，待上訴人處理其與「宸岳首品」建案業主宸岳建設股份
09 有限公司(下稱宸岳公司)間之民事訴訟(即本院108年度建字
10 第8號，下稱108建8號)，故被上訴人才會拖延至今向上訴人
11 請求追加工程款。至於上訴人所稱宸岳公司多次阻擾其至建
12 案現場查明工程項目乙事，純屬上訴人與第三方之糾紛，與
13 被上訴人無涉，被上訴人施作追加工程乃是事實，且上訴人
14 於108建8號案件中將多項被上訴人施作之追加工程向宸岳公
15 司為請求，上訴人自應將追加工程款給付予被上訴人。為
16 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於原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7 13萬3,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
18 遲延利息。

19 二、上訴人之答辯：

20 (一)系爭工程契約總工程款，上訴人已依工程施工進度分為4 期
21 全數給付完畢。被上訴人主張如附表一、附表二之追加工
22 程，非系爭工程契約之項目內容，也無任何書面足以證明兩
23 造曾合意追加該工程項目。

24 (二)訴外人陳君隆雖係上訴人派駐於「宸岳首品」建案之工地主
25 任，但陳君隆同時亦為韋立公司派駐上述工地之工地主任，
26 並為「宸岳首品」建案其中購買戶之一，此於上訴人與宸岳
27 公司間之108建8號案件中有清楚說明。而宸岳公司於108建8
28 號案件陳稱訴外人陳君隆購買該建案房屋並自行派工施作裝
29 修，足見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工程，應係陳君隆自行委請
30 被上訴人施作，與上訴人無關。況且，被上訴人所提之報價
31 單上記載客戶名稱為韋立公司，客戶確認簽名欄亦非上訴

01 人，更證明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工程非上訴人委託被上訴
02 人施作。

03 (三)訴外人陳君隆失聯多時，附表一、附表二之工程項目是否確
04 已施作，無從確認。而上訴人於108建8號案件提出之工程施
05 作項目，訴請宸岳公司給付工程款之請求，已被本院駁回，
06 無法確認被上訴人所稱之工程實質性。並於原審聲明：請求
07 駁回上訴人之訴。

08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萬3,
09 560元及自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不
11 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
12 之訴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二審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四、經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及簡化爭點如下(業依判決
14 格式、用語修正，見本院卷第)117-118頁、第171-172
15 頁)：

16 (一)不爭執事項

17 1.上訴人於105年8月12日登記設立，法定代理人為張昭榮，嗣
18 於108年10月9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馮建宏。

19 2.訴外人陳君隆以上訴人名義於105年8月22日與宸岳公司簽立
20 工程承攬合約書(金額1,400萬元)、材料買賣合約書(金
21 額6,600萬元)；訴外人陳君隆另以韋立公司名義與宸岳公
22 司於105年8月27日簽立工程合約書(金額3,000萬元)，由
23 上訴人承攬興建宸岳公司坐落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上
24 之「宸岳首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訴外人陳君隆並為上開
25 建案之工地負責人。

26 3.訴外人陳君隆以上訴人名義與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26日簽訂
27 系爭工程契約。

28 4.上訴人前對宸岳公司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經本院以108建8
29 號駁回上訴人之訴。

30 (二)爭點

31 1.上訴人主張其非被上訴人請求追加工程款之契約當事人，有

01 無理由？

02 2.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追加工程款
03 133,560元，應否准許？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
07 有明文，不以訂定書面為必要。關於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工
08 程，被上訴人業已提出報價單(見原審卷第14頁)、工程請款
09 單(見原審卷第13頁、第15頁)、平面圖(見原審卷第91頁)、
10 統一發票影本(見本院卷第91-92頁)附卷足憑。其中報價單
11 上客戶名稱雖記載為韋立公司，客戶確認簽回欄簽名為「君
12 隆」，而非上訴人，然工程請款單上記載之客戶名稱則為上
13 訴人，工地均位於新竹市延平路，且統一發票之買受人皆係
14 上訴人，統一發票所載之品名，亦與附表一編號1、2之工程
15 項目、金額完全相合。再經本院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
16 徵所函查結果，上述統一發票上訴人已於107年7、8月申報
17 扣抵進項憑證(字軌號碼EH00000000及EH00000000)(見本院
18 卷第105頁)。倘若上訴人未與被上訴人就附表一編號1、2所
19 示工程項目達成承攬契約之意思合致，上訴人收到以其名義
20 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必會立即提出異議，不予收受，但上
21 訴人收到後，非但未提出異議，更據以向稅捐機關申報，以
22 發票所載金額作為其進項扣抵稅額，足見上訴人已承認與被
23 上訴人成立工程承攬契約。職是，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成立
24 附表一編號1、2之承攬工程契約，自屬可信。上訴人辯稱其
25 非契約當事人云云，則無從採。其次，上訴人於108建8號案
26 件提出廠商為「寬昶」(即被上訴人)所施作之工程項目表，
27 向宸岳公司請求工程款，其中附表一編號1、3，附表二編號
28 1、編號2之工程項目，皆記載於108建8號上訴人所提出之工
29 程項目表中(即108建8號卷第58頁、59頁，亦見本院卷第100
30 頁、第125-126頁)。衡情度理，如兩造未就前開工程達成
31 承攬契約之意思合致，上訴人殊無可能於108建8號案件中為

前揭主張，並持被上訴人所施作之工程向業主宸岳公司請款。是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附表一編號1、3，附表二編號1、編號2之工程項目已達成承攬契約，同堪可採。綜上，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附表一、附表二之工程項目成立承攬契約，上訴人為契約之當事人，洵為可取。至上訴人辯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工程係訴外人陳君隆自行委請被上訴人施作一節，與前述上訴人持被上訴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向稅捐機關申報、上訴人於他案訴訟之主張均有不符，已難憑採，且陳君隆經原審、本院多次傳訊未到(見原審卷第55頁、第62頁，本院卷第115頁)，更無從佐證上訴人前述所言屬實，附此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工程項目皆已施作完畢，業據證人蔡慶良於原審證述綦詳(見原審卷第87-88頁)，且按諸常理，倘被上訴人未完工，上訴人實無可能於107年7、8月間持被上訴人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進項扣抵，亦無可能於108建8號案件中將被上訴人施作之工程列表，據以向業主宸岳公司請求工程款。是以，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工程均已施作完成，即堪可信。上訴人辯稱無法確認是否施作、工程實質性有疑云云，尚無足採。又參以卷附存證信函(見原審卷第16-17頁)，堪認本件工程款經被上訴人催告後，上訴人仍遲未給付。從而，被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13萬3,560元(含營業稅5%)，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三)上訴人另以本院於108建8號判決駁回其對宸岳公司之工程款請求，抗辯本件其無給付義務。然查，108建8號乃上訴人依其與宸岳公司間之承攬契約，對宸岳公司請求給付900餘萬元工程款，業經本院調取該卷查核無訛，本件則係兩造間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工程之13萬3,560元款項爭議，二者之契約當事人不同，訴訟標的迥異，即令上訴人對宸岳公司之他案請求敗訴，亦不能認為本件上訴人之給付義務因此得免

其責任。上訴人此揭所辯，實乏所據，不能認為有理。

(四)綜上所述，兩造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上訴人為契約當事人，且被上訴人已經施作完成，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3萬3,560元工程款及自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審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上開金額，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張百見

法 官 李宇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鄧雪怡

附表一：(金額：新台幣)

編號	工程項目	規格(公分)	數量	單價/總額(未稅)
1	鍍鋅鋼板烤漆5x20CM斜邊特殊框(無門欄)；鍍鋅鋼板烤漆玻璃雙開門扇；五金-地鉸鍊/把手(不含開天及門扇玻璃)	180x230	1	56,000元/56,000元

(續上頁)

01

2	【工資】重新安裝木門扇(現場門扇拆下/補螺絲)		25	100 元 / 2,500元
3	【客變】原合約實木門框/現場改後立木框，框加大	原75×210 改80×220內	5	3,000 元 /15,000元
合計				77,175 元(含營業稅)

02

附表二：(金額：新台幣)

03

編號	工程項目	規格(公分)	數量	單價 / 總額 (未稅)
1	16CM實木框(不含油漆)南檜橫五肚實木門扇/型號YS-1025；顏色未確定；五金-雕花鉸鍊2片-1組/ST水平鎖×1/門止×1	90×2101	1	7,500 元 /7,500元
2	16CM實木框(不含油漆)南檜橫五肚實木門扇/型號YS-1025(下開百葉)；顏色未確定；五金-雕花鉸鍊2片-1組/ST色水平鎖×1/門止×1	75×210	6	7,700 元 /46,200元
合計				56,385 元 (含營業稅)